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91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梁○○、長子徐○○）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訴願人配偶梁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7 月 20 日檢具其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梁○○家庭成員中其婆婆即訴願人母親徐范○○有自有房屋 1 筆（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），與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不符，乃以 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9918900 號函復訴願人配偶梁月蓮否准所請。上開函於 99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受處分人雖為訴願人配偶梁○○，惟查本市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補助對象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訴願人配偶梁○○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一，應認訴願人對本件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處分，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訴願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本件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

親尊親屬。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八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四、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。……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、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辦理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列冊低收入戶：（一）家戶成員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、宿舍或本市平價住宅。（二）有租屋事實。（三）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。前項第一款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申請及審查作業：（一）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：1. 申請表。2. 以申請人（須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之一）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書影本……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90 年來均無收入，且因宿疾小兒麻痺衍生駝背情形愈形嚴重，數年來雖與訴願人母親同一戶籍，惟近年來已與訴願人母親分戶獨立，即便訴願人母親擁有 30 餘年已殘舊之住宅，殘瓦破磚，無法換取現金度日。因訴願人長子日益成長，且租賃國宅可獲租金補助，租金補助 1,500 元，對全戶而言，實屬助益，希准予核發房租補助。

四、查本案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梁○○、長子徐○○）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，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梁○○於 99 年 7 月 20 日檢具其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

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配偶梁○○家庭成員中其婆婆即訴願人母親徐范○○有自有房屋 1 筆（位於臺北市文山區）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9 年 8 月 20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梁○○不符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乃否准其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早已與其母親分戶獨立，其母親所有之 30 餘年殘舊之住宅，無法換取現金度日，租金補助 1,500 元，對全戶而言實屬助益云云。關於低收入戶房租補助所稱家戶成員，依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，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認定之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查本件訴願人母親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，而訴願人配偶梁○○為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之一，訴願人母親自應計入訴願人配偶申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家戶成員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以訴願人配偶梁○○家戶成員中其婆婆即訴願人母親徐范○○有自有房屋 1 筆，否准訴願人配偶梁○○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市長 郝 龍 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